

关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意见

根据《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或“发行人”)计划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本次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一、永续中期票据特殊条款的设置情况

(一)发行期限

3+N(3) 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二)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赎回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如果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不少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不少于相应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提前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一个月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四)利率的确定方式

1、初始利率的确定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五）递延利息支付条款

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不少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3、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期永续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我们认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在会计处理上具备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原因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未规定固定到期日，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强制付息条件的触发为发行人可控，发行人能够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二）其利息重置条款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目前并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不构成其间接义务。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永续中期票据的赎回预期，但是，无论未来赎回的可能性有多大，对于目前发行人来说，尚未就届时的赎回形成一项可确认为负债的现时间接义务，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基于以上因素，使得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条款中没有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的相关规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4日

